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林-南钢应收账款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钢股份"或"公司")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7日刊登于公司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/)的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》(临2017-074)。

2018年7月12日,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华林-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》(上证函〔2018〕709号)。

截至 2019 年 1 月 8 日,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资,华林-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(以下简称"本专项计划")实际收到认购资金为 18,000 万元,已达到《华林-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。同日,认购资金已全部划入本专项计划托管账户。本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,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正式成立,相关的基本情况如下:

类别	发行规模 (万元)	面值 (元)	信用级别	预期收益率	预期到期日	还本付息方式
优先级	10,440.00	100	AAA	5.90%	2021-01-07	循环期按季付息不还本;摊
次优级	6,660.00	100	AA	6.10%	2021-01-07	还期按季过手摊还本息。
次级	900	100	-	-	2021-01-07	不计息
计划管理人		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			
托管银行	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		
	登记机构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				
济	流动性安排	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				

特此公告